

CIMC 中集车辆

环境保护设备合同书

甲方：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
乙方：青岛中集环境保护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16.12.5

一、产品名称、型号、厂家、数量、金额及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辆)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交货日期	备注
8吨垃圾压缩车	ZJV5168ZYSHBE	2	52.3	104.6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
特殊要求及 附加装置说明	海南斗					
合计人民币总金额(大写)： <u>壹佰零肆万陆仟元整 (¥ 1046000.00)</u>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按国家车辆公告标准，结合海外先进技术，乙方组织生产。在非人为损坏前提下，除易损件外，自车辆交付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负责免费保修；产品超过保修期后，依据乙方售后服务承诺，乙方派人到甲方处进行维修，甲方需承担维修工时费、及所更换的零配件等费用。

三、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三亚)。

四、交货地点：三亚。

五、验收标准及方法：

甲方按照乙方“产品发运单”验收，验收完毕，甲方在“客户签收”处签字或盖章，并视为该车辆及随车配件、发票、说明书等资料已交付给甲方。如有异议，甲方需及时提出并记录在“产品发运单”上。甲方承担因特殊要求及附加装置导致车辆超出公告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责任。

六、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合格证、说明书等资料齐全，随车免费赠送一套配件。

七、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负责上牌保险(第三者30万)，经验收合格甲方在30日内支付95%货款，剩余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7个工作日内支付。

八、所有权转移：

标的物所有权自甲方付清全款及费用时起转移；甲方未付清全款及费用时，乙方将保留本合同项下车辆的所有权，直至甲方足额付清合同总金额。但车辆使用、管理和经营的风险责任自车辆交付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九、约定事项：

- 1、产品投入使用前，由乙方派售后人员上门进行培训指导，乙方免收培训费、资料费和差旅费，或甲方派1~2名操作人员自费到乙方(青岛中集产业园)接受技术培训。参加培训人员考试合格后，方可操作车辆。



- 2、本产品应在产品《使用说明书及保养手册》规定工况范围内作业，严禁超标运行。
- 3、对于产品所用的二类底盘的故障，甲方自行到二类底盘生产厂家的当地服务站进行维修、保养，维修费用由甲方与二类底盘服务站协商承担。双方有异议时，甲方可寻求乙方协助处理。
- 4、乙方对以下因素造成的损坏不承担责任：
 - ① 甲方不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及保养手册》正确操作、保养及使用非正规厂家生产的零配件导致产品的损坏或人员伤亡的。
 - ② 由于二类底盘故障引起的产品损坏、人员伤亡或给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或人员伤亡损失。
 - ③ 由于交通事故引起的产品损坏、人员伤亡或给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或人员伤亡损失。
 - ④ 未按照要求加注合格的油料、防冻液而引起的产品损坏、人员伤亡或给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或人员伤亡损失。
 - ⑤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付款，乙方可暂停售后服务及配件供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	单位名称(章): 青岛中集环境保护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158号
授权签字人:	授权签字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66128116
电话 / 传真:	电话 / 传真: 0532-55571618 / 555716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长江中路支行
账号:	账号: 532903920310803
税务登记证号:	行号: 308452025139
邮政编码:	税务登记证号: 370211661281161
经办人及电话:	邮政编码: 266500



 于2016年2月16日收到合同